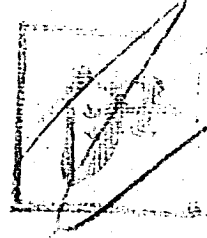


密件

滇緬界務山西南國防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faint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滇緬界務與西南國防

李培天著

滇緬界務與西南國防

一 緒言

二 滇緬界務交涉之起因及經過

三 勘定界之失地概況附滇緬滇越邊區形勢圖

四 南段未定界之交涉資料

1. 五色綫圖之說明附滇緬南段未定界圖

2. 條約根據

3. 爭執焦點附班洪鑛區形勢圖

4. 調查實況

滇緬界務與西南國防

一——四

四——九

九——十

一一——二四

116902

甲 位置

乙 沿革

丙 政治

丁 經濟

戊 人民傾向

五 北段未定界之交涉資料

1. 五色綫圖之說明附滇緬北段未定界圖

2. 條約根據

3. 爭執焦點

4. 調查實況

甲 位置

乙 沿革

丙 政治

丁 經濟

戊 人民傾向

六 南段勘界交涉應有之認識及應取之途徑

三八——四三

(一) 關於條約

(二) 關於五色綫圖

(三) 關於爭點及地方實況

七 北段勘界交涉應有之認識及應取之途徑

四三——四八

(一) 關於條約

(二) 關於五色綫圖

(三) 關於爭點及地方實況

八 未定界與國防經濟之關係

四八——四九

九 結論

四九——五〇

滇緬界務與西南國防

一、緒言

中國西連大陸，東瀕海洋，禹貢所謂「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者是也。在昔四夷賓服，無此疆爾界之分，清廷失政，外侮紛乘，海禁既開，藩籬盡撤，附庸屬國，拱手讓人。以言東陲，則箕子所封之朝鮮，鄭成功經營之台灣，早易日幟；繼之而起者，則爲中俄伊犁界約，形成西北問題，其次法佔越南，英併緬甸，釀成西南隱憂，九一八事變後，遼吉黑熱，相繼淪胥，尤爲中華民族之奇恥大辱，姑不論其起因之遠近，而版圖日蹙，則無可諱言，良可慨已！



溯自北伐成功以來，舉國注意邊疆問題之研究，而開發邊疆之口號，亦震耳欲聾，試閱各團體之宣傳刊物，與夫留心邊事學者之著述，率皆探究東北與西北之邊界問題。西南邊界問題，除因民國十六年英佔片馬，江心坡事，曾轟動一時外，絕鮮注意及之者，斯誠百思不得其解者矣！將謂西南邊界，無足輕重乎？則其於國防上，經濟上之地位，固與西北東北，同一重要也。將謂西北有蘇俄，東北有日本，虎視鷹騰，乘瑕抵隙，防守宜嚴乎？則西南之英吉利，法蘭西，固亦虎視眈眈也。矧西南滇緬邊界，迄尙有懸而未定者乎？國界明晰之東北，且猶不保，則西南之危，甚于東北與西北，可不煩言而解矣。

夫西南問題之嚴重，初不後于東北西北，特以東北爲滿清策源地，西北密邇北平故都，邦人士早有相當之認識，非若滇邊僻在南荒，情形睽隔也。往昔中緬界務條款簽訂之失敗在此，歷次勸界交涉之失敗在此，推而數年前之片馬江心坡問題，今日之班洪事件發生，亦罔不在此。事亟矣！寇深矣！爲國賢勞者，每以不悉滇邊實況爲憾，界務交涉，無所依據，生長滇邊者，又苦不知界務條約內容，愛國有心，效忠無路，天以滇人，嘗聞邊政，謹舉滇緬未定界之地方實況，及中英滇緬界務有關條款，勸界經過，分別撮述，以供外交當局之參考，以助留心邊事學者之研究，並以促起全滇父老，全國同胞，羣起注意今日之西南。

惟是問題複雜，關係匪輕，見聞容有未周，敘述不無疏漏，邦人君子，有願于西南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或糾正紕繆者，使西南半壁，安堵不驚，滇緬界務，交涉順利，則尤天所馨香企禱者也！邦人君子，盍亟起而圖之！

二、滇緬界務交涉之起因及經過

緬甸千古爲王國，元相答吾兒征服內屬者，明代貢獻方物，傾心內附，清乾隆二十八年，緬人屢擾滇西南邊土司，三十四年討平之，曾割密支那以西之孟拱比當等地賜緬，使爲藩服，其時國體雖有主臣之分，疆界固甚清晰也。

迨後暹羅與緬甸，時起紛爭，緬王孟雲，亦時與英人發生齟齬

，西南疆吏，祕不以聞，光緒十一年，英遂滅緬甸而據爲已有，此緬甸內附及滅亡，與中緬舊界之概況也。

英滅緬後，奪我南藩，滇緬界務問題，緣之而起，而今日西南之嚴重問題，亦卽種因于此。方英人之初滅緬也，駐英使臣紀澤會與英外部侍郎克蕾，參贊馬格里，一度作界務之商榷，英廷願將潞江以東之地，自雲南南界之外起，南抵暹羅北界，西濱潞江，東抵瀾滄江下游，其中北有南掌，南有擇人各種，或留爲屬國，或收爲屬地，悉聽中國自裁，紀澤向英索，還蠻幕（卽八莫一稱新街）土司屬地，英當允將距八莫二三十里之舊城，讓與中國，並允擇地立埠，設關收稅，且允將大金沙江爲兩國公共之江，議未定，紀澤受代回國，

英遂翻異，良機坐失，洵可惜已！

光緒十二年六月，多羅慶親王與英使歐格訥商訂條約五款于北京，即所謂中英滇緬條款是也。光緒二十年正月，駐英使臣薛福成與英外相勞德伯訂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二十條于倫敦，而西南邊陲失地慘劇，乃由此開幕。光緒二十三年，李鴻章與駐京英使寶納樂，訂立中英續議滇緬條約附款十九條，而滇緬國界，益臻明確，然尙有待于勘劃也。

前約定後，光緒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我派知縣陳立達，游擊楊發榮，會同英員，勘定約文所載，由南奔江（一稱南板江，即紅蚌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處起，至尖高山止一段，計長一千餘里，光緒三十年三十

一年，會立界椿三十九號。光緒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二月，我派騰越鎮劉萬勝，會同英員司格德，勘定由南奔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至南帕河與南定河相匯處工隆渡（一稱滾弄）止一段，計長二千餘里，共壘石九十七號。光緒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我派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勘定由附近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起，至南阿河流入湄江（即瀾滄江）處止一段，計長一千數百里，續于光緒三十二年立界，共壘界石六十二號。此滇緬已定界之交涉經過也。

先是，劉鎮陳道，會同英員勘界，勘至鎮邊廳（今瀾滄縣）屬南帕河流入南定河處起，至瀾滄縣屬猛阿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止一段，劉陳以薛星使與勞德伯所簽圖約爲依據，劃黃線爲界，英員司格德

謂約載經緯度數不符，另劃紅線爲界，雙方爭持，未能決定。旋劉陳擬讓，劃一藍色線，英司格德擬讓，劃一綠色線，我外部爲留交涉勘劃餘地，曾擬示一紫色線，此即今日所謂南段未定界之五色線圖，而亦南段未定界之交涉經過也。

北段未定界之交涉，自光緒三十年迤西道石鴻詔與英領烈敦之會勘始，然約文初無明文規定，如何勘定，諸待詳查，往復爭持，迄猶未定，於是有所謂藍色界線者，外部所示之界線也；有所謂黃色線者，洋務局所擬之界線也；有所謂紅色線者，總署所指之界線也；有所謂綠色綫者，石鴻詔所擬之界線也；有所謂紫色線者，英領烈敦所指之界線也；此南段未定界五色綫圖之所由來，而

亦南段未定界交涉之經過也。

三、勘定界之失地概況

查中緬舊界，按諸武昌亞新地學社之雲南省圖，何者爲清極盛時中緬舊界，何者爲乾隆三十四年劃賜緬甸之界線，畛域昭然，不爽毫髮，所惜歷次訂約勘界，我之界務交涉人員，不諳邊情，顛預應付，英從容而我倉卒，英歷練而我生疏，在彼則成竹在胸，在我則進退失據，故彼或聲東而擊西，或甫應而旋悔，我無不蒙莫大之損失也！試從已定界外西顧，如孟良，孟密，木邦，科干，精倫，猛弄，猛老，猛拱，猛養，蠻募諸土司地，及南甸，猛卯兩土司地之一部，並虎距，天馬，漢龍三關，計十數萬方里土地，何莫非中

華民國固有之領域，而以界務交涉斷送者乎？吁！可慨已！

四、南段未定界之交涉資料

1. 五色線圖之說明

(一) 黃色線 此爲劉鎮陳道，依據薛勞圖約之初定線，若照此線劃界，則猛林、山東之班洪所屬，帕唱、山東、永邦各寨，猛角所管拱弄，拱勇，暨公明山以南之猛茅（一名新地方）山東各野卡寨，南卡、江西之山通、岩成諸野卡，及鎮邊（今瀾滄縣）孟連、土司所轄各地方，均歸滇有。其猛林、山西、班弄所屬，帕唱、山西、况各寨，公明山、南卡、江以西諸野卡，如十一家、召華，糯坎、烏，下蟒、冷各地方，均歸緬有。

(二) 藍色線 此爲劉鎮陳道擬讓線，若照此綫劃界，則北端班洪與

猛角所管之信阿猛戛諸寨，及鎮邊里長所屬之蠻令班定諸寨，及庫杏南項弄球山西盟山，並南卡江東岸之官得永廣蠻弄冷坎，邦北庸黑蘇辛諸寨，均歸滇有。其紹興紹巴上下困馬山通岩成，十一家召華諸卡地，均歸緬有。

(三)紫色綫 此爲部示界線，若照此綫劃界，除南北兩端，與藍色線相符外，其中部向東凸出，雖庫吉河東之那卡籠美尖猛與猛梭之茅壽博項黑拉，及南項河之他郎南丙諸寨，尙在滇界。而庫杏河西之作柯班欠庫杏年呵，與西盟山之永挺果角完礦班戛班帥諸寨，均歸緬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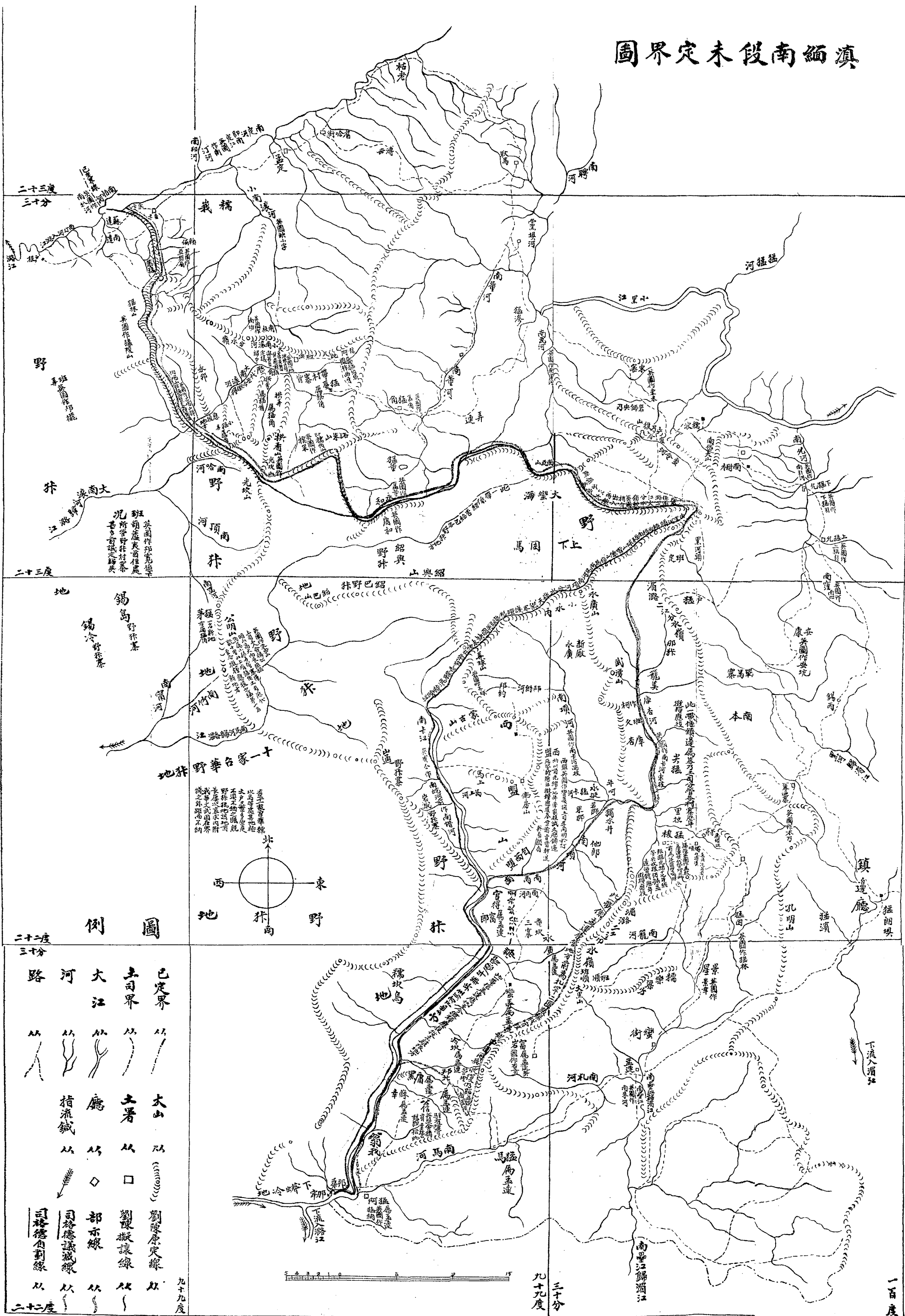
(四)綠色線 此爲英員司格德讓減之界線，若照此線劃界，除北端

與紫色線略同外，又將他郎南丙官得富郎竜板永廣蠻弄冷邦坎北等寨，劃爲緬有。

(五)紅色線 此爲英員司格德自劃界線，若照此線劃界，則北端之班洪信阿猛憂拱弄拱勇小猛弄及蠻令各地，中部之那卡籠美尖猛黑拉茅壽猛梭博項各地，均歸緬有。

右述五色線圖，係清光緒二十六年劉鎮陳道與英員司格德分別擬議，請示政府之界圖，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英使照會外部，請照英員所擬紅線定界，我當駁覆，仍請派員會勘，光緒三十二年，外部復照會英使，請照華員所擬黃線定界，並派員會勘，英使迄無照覆，此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之擬劃，及其交涉之經過也。

滇緬南段未定界圖



例圖

- | | | |
|-----|-----|--------|
| 已定界 | 大山 | 劉陳康定線 |
| 土司界 | 土著 | 劉陳康定線 |
| 大江 | 廳 | 部示線 |
| 河 | 指流域 | 司格德議定線 |
| 路 | | 司格德自劃線 |

九十九度

三十分
九十九度

一百度

滇緬界務與西南國防



2. 條約根據

查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以光緒十二年多羅慶親王與英使歐格訥簽訂之中英會議滇緬條款第三款之：『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之條約爲總綱；其與南段未定界有關之條約，則以光緒二十年薛福成與英相勞德伯之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三條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

，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卽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卽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又附界圖所註之：』此圖界線，於一八九四年（卽光緒二十年）在倫敦簽字，但祇可作爲將近妥協之線，因各地坐落之處，現尙未查清』，及光緒二十三年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所訂中緬條約附款第三條之所載（按此段界約，與二十年之約文全同，不贅）爲細目。數十年來，葫蘆依樣，罕有訂正其失者，此五色線之

所由擬，而國界不定，國權所由喪失也。

3. 爭執焦點

按此段未定界之爭執焦點，爲公明山麓之班洪鑛區——鑛區古爲胡蘆王地，卽今之班洪永邦班老三王交界處，面積約數千方里，銀鑛產于黑山之西，大尖山之下，金鑛產于哨辛山以下，黑山之間，其他銅、錫、鐵、鎋、鎳等鑛，以及寶石，亦所在皆有。——英人之指孔明山爲公明山，及其堅持紅綫定界，目光固注射在此，我之分別孔明孔明二山，與堅持黃綫定界，其用意亦在此。而數十年未定界之懸案癥結，亦罔不在此，明乎此，始可與言界務。

4. 調查實況

(甲) 位置

此段未定界，位居滇省西南邊地，東界雙江瀾滄二縣，南連猛阿孟連，北接耿馬孟定，西與英屬緬甸接壤，當中緬兩國往來之衝，礦藏豐富，形勢險峻，不獨爲國家資源所寄，亦西南國防之重鎮也。

(乙) 沿革

此段未定界，多半爲葫蘆王地，(分上下葫蘆王地上葫蘆爲班洪下葫蘆卽班弄)現爲班洪永邦班老鑛別紹興等五王，及沿邊土司所分管，其地向隸中國版圖，漢末諸葛孔明征南，明代王驥征緬，威德皆達是邦，迄今事隔千數百年，人民猶崇祀孔明，王驥不衰，清乾隆間，曾設正副撫夷，治理其地，同時

，有雲南石屏人吳尙賢至班洪開辦茂隆銀廠，宮裏雁至班況開採老銀廠，均著成效，後以清政不綱，宣告失敗，中緬界約簽訂後，班况銀廠，爲英所有，而茂隆廠依然廢置，光緒二十八年，雲貴總督王文韶，藩台劉春霖曾召班洪王到省，宣慰德意，並賜給衣服等件，令歸故土鎮守，後以亂故，曾派管帶彭耀南前往鎮戍，彭爲人深得五王敬仰，威望至今尙存，民國以來，政府未忘柔遠，屢派專員前往宣慰，故從歷史沿革人民風俗習慣各方觀察，其地應屬我國，可無疑也。

(丙)政治

此地民族，漢夷雜處，率爲古代三苗九黎苗裔，及隨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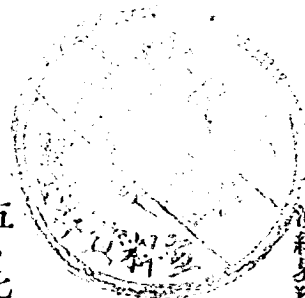
葛孔明南征而滯留者，雖以環境生活關係，進化較遲，但詢之土人，無不自承爲漢族子孫者，其社會組織，頗類初民，而其政治組織，亦含有極濃厚之封建色彩，蓋師我國數千年專制政體之遺意也。故其最高主權者爲大王子，次爲各王子，各糧長，各伙頭，各伯長，各管事，以至于人民，階級重重，對統治階級，有絕對服從之習慣，而大王子及各王子之近滇邊者，或受土司之指揮，或從行政委員及縣長之命令，則尤該地土人之視爲當然者也。

(丁)經濟 此段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豐饒，人民尙度其游牧

生活，故從事畜牧佃獵者多，而務農者十不得一，工業除極簡單之織麻編竹等手工業外，無可議者，商業則大抵爲實物交換，而用以爲介幣者，則中銀，英洋，法洋兼有，非使用英法貨幣，則最近數十年事，蓋已由原始經濟狀況，演進於農村經濟也。

(戊)人民傾向 查此段土人風俗習慣，向與我同，雖間有以地域環境關係，猶屬初民生活，文化不無落後，然其民族，多屬漢人，昔隨諸葛武侯王驥傳恆等南遷者。愛戴祖國之心，迄未稍減。民國八年，英緬銀公司曾以重金採買班洪銀廠鑛渣，一經制止，卽拒不售。

本年一月，英探鑛隊開抵班洪爐房廠時，詭稱已得中府政許可，且係與中國合辦，飭土人勿庸抗拒，並送各土司大小伙頭等禮物，而班洪班老紹興等頭目，及各土司，均拒不納，並向英人宣言：『我們只服從大漢朝（土人稱我爲大漢朝），地方也是大漢朝的，銀廠也是大漢朝的，不得大漢朝的許可，勢不能准你們開辦的，你們雖說已得中國允許，何以我地方不有信呢？你們好來好去就是了，若是不去，那就對不起你們了。』云云。一面飛報瀾滄縣長求援，一面糾衆與之抗拒，目下英人築路架橋，裝設無線電於



爐房廠中，頗有以武力強佔銀鑛趨勢，然該地土人，除少數回民，如近日段子光馬美廷等甘作帝國主義者之鷹犬外，其餘均竭誠擁戴祖國，而仇視英人也。

五、北段未定界之交涉資料

1. 五色線圖之說明

(一) 藍色線

此爲外部原定之界線，若照此線劃界，則我里麻長官

司地所屬之整冬溫冬（即江心坡），孟拱孟養土司管

地之木玉地（即坎底），維西所屬葉枝康普土司管地之越

狄滿江，脫落江，狄不勒江，狄子江，曲子江等地，

均爲緬有。

(二) 黃色線

此爲雲南洋務局擬讓之界線，若照此線劃界，則除失

藍線以西領土外，並將孟愛石路怎江朗午(即能歐)獨水

河東彎河狼牙山，及罵章黃鐵朗卓，與高良工山西之

張家坡松江雞屎河又扒拉大山以西之地，均爲緬有。

(三) 紅色線

此爲總署原案各守現管小江邊之界線，若照此綫劃界

，則除將整個狼牙山(即南牙山)及扒拉大山，沿小江西岸

劃爲緬有外，餘與黃線無大出入。

(四) 綠色線

此爲石道會勘界線，若照此綫劃界，則除失紅線以西

領土不計外，並舉騰越廳屬之官寨噠嘎干坤龍蚌獨末

，及古浪烏洛俄窮卡浪獐地等處，亦劃爲緬有。

(五)紫色線

此爲英領烈敦指劃界線，若照此線劃界，則高黎貢雪

山以西，卽永昌府(今保山縣)屬之板廠山茶山小江源大壩

地河崗房魚洞片馬了口余楚河，及騰越廳(今騰衝縣)屬之

火草地習降山分水嶺，習降河上樓直脚滄浪卯照茨竹

(卽那歸)他嘎把仰奪那約境滾馬河九角塘河石拋魯必甘

稗地昌銀溝中山寨之非河等處，咸歸緬有。

右述五色綫圖，係清光緒三十年石鴻詔與英領烈敦會勘界綫時所擬議，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烈敦照會石道，末謂『……惟界務雖經會同勘明，第無劃定之權，應請貴道轉稟貴國上憲，本領

事亦照文稟明敵國駐京欽差，俟奉批示，再爲和平商議，其間或稍有意見不同之處，諒亦容易商辦，查歷來界務地圖，必須彼此蓋印，此次無劃定之權，雖經蓋印，不過明此圖之真僞，實不能爲議定之憑，相應備文照會」云云，石道隨卽照覆。繼而烈領與雲督丁振鐸往反照會，迄無結果，光緒三十二年三月，英使薩道義等，復至外部商談，由那瞿兩中堂，及聯侍郎接見，亦未有端倪，同年四月，外部准英薩使照會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曾于二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與貴部那瞿兩中堂，聯侍郎在貴部面談，並交節略，應循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諦江之分水嶺

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等因，爾時，並代印度政府聲明登埂明光等處之撫夷，向來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印度政府，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貴部毫未應允，不免可惜。旋經本大臣將此兩次會晤各情，報明本國政府去後。茲准外部大臣咨，以本國政府擬將專案底稿所指之分水嶺脊爲交界，中國若竟不願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本國仍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無需再行商議等語，囑向貴國政府陳明。云云，光緒三十二年，外部照復英使，略謂：『……貴國政府，既明知登埂明光等處撫夷，向收夷野禮物崗銀，足見該處地方，爲中國土司管轄之確證，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綫。本部正在電商滇

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謂中國不照所擬允諾，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治理一切等語，本部視此辦法，殊非公允，曾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查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于四月十六日照復貴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線，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非高黎貢山）脚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貴國薩大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于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有烈領事所勘之地及會印圖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越交界爲止』云云，宣統二年英佔片馬，滇人呼籲

，至爲激昂，三年，英使朱爾典至外部面談片馬交涉，請以高黎貢山爲滇緬界綫，並拒我外部自行派員往查，謂：『……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量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云云。民國元年八月，英人私在班瓦啞口及明光大啞口私立界椿，並在他憂（卽拖角）建造營房，加工興修由片馬經過球夷通西藏之路，外部向英嚴重交涉，概置不理。民國十一年，緬政府將片馬改設縣治，滇省政府照會英總領事，請立將拖角廳撤銷，派員勘劃定綫，以重邦交，英領並無照復。十六年英又進佔江心坡，土人抗拒，互有傷亡，迭經籲請外部向英抗議，仍無結果，此北段未定界五色綫圖之所由擬，及其交涉之經過也。

2. 條約根據

查滇緬南段未定界之條約根據，已如前述，北段未定界條約根據，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第四條載有：『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三十六字，足資依據而已。嚴格以言，界線自始卽未確定，厥後石道之會勘，歷年中英之照會，與夫五色線圖之擬議，皆未根據條約，而恣意妄指者也，世果有強權而無公理乎？則野人山江心坡片馬等地，恐終無恢復主權希望，否則，光復河山，收回失地，猶有待于吾人之努力也。

3. 爭執焦點

按此段未定界之爭執焦點，英人堅執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並先後進佔片馬江心坡，既非奪取市場，亦非攫奪殖民地，其處心積慮，乃欲循高黎貢山北上，西入西藏，東窺川邊，挾滇省之藩籬，入滇省之堂奧，以與法領越南均勢耳。我政府前此所擬各線，均與爭執焦點無關。國人乎？欲謀西南不爲東北之續乎？此一髮千鈞之滇緬北段界務交涉，蓋有不容漠視者矣。

4. 調查實況

(甲)位置 此段未定界，位居滇省西北邊地，東界葛蒲桶上帕知子，羅三行政委員轄境，南連保山騰衝縣境，北接阿墩子及西康之察隅，西與英屬緬甸接壤，山林皋壤，兼而有之。

，水則扼長江上游之津要，直達川康，陸則據高屋建瓴之形勢，進窺滇桂，洵西南國防之重要關鍵也。

(乙)沿革

此段未定界，自漢末武侯征南，即屬我國，明代王驥征緬，曾取道於此，即北部茶山以北之怒夷，考之皇朝職貢圖，亦係雍正八年內附，他如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則皆斑斑可考者也。且野人山片馬江心坡一帶地區，數百年來，均爲我騰越保山雲龍各屬土司所管轄，如小江外之噠嘎等寨，則騰越屬茨竹大塘土司之轄境也，片馬漁洞等寨，則保山屬登埂土司之轄境也，江心坡野人山一帶，則里麻長官司地，靡不確鑿可據，

信而有徵，至中緬舊界如何，乾隆三十四年劃野人山之一部賜緬之新界如何，凡曾涉獵輿地學者，殆無不如數螺紋，言之鑿鑿也。

(丙)政治

此地民族，大半爲漢之南蠻，晉之諸蠻，唐之六詔，元明以降，漢族遷入，遂爲漢夷雜處之領域，其政治組織，因所居而異，酋長之居北部者名阿浪腦，中部者名騰南滾扎，南部者名右胆肚，人民聚族而居，大抵合數寨而爲一阮，阮有阮頭，或曰老幸，阮頭之外，又置有撫夷之官，撫夷阮頭之上，則爲土司，而土司則直轄于漢官之縣長或行政委員，土司及酋長大抵世襲，並曾由漢

官賜予官秩，在江心坡內者，多始于明初，附近內地者，則由我之邊官封賜之，凡前清之頂翎等物，我久唾棄者，彼尙什襲珍藏，視爲家傳異寶也。

(丁)經濟

此段氣候溫和，沃野千里，物產與內地無大差異，惟是人民生活簡單，男除農作狩獵外，或從事于經商，女除紡織麻布外，並主持其家政，灶無積薪，春無餘糧，怡然自樂，有無懷葛天之風，其附近滇邊者，與漢人無少異，近緬者已漸漸歐化矣，然淳樸成風，猶在農業經濟過程中也。

(戊)人民傾向 查此段未定界內土人，皆崇祀諸葛武侯，及王尙書

驥，各寨均有孔明廟，其姓氏，風俗，均同漢人，土老相談，皆自承爲漢人子孫，雖以居處蠻荒，耳濡目染，不無蠻化，生活反於初民，文化儼同原始，似與內地人民，發生隔閡，然而買遷有無，往來不絕，其關係至爲密切，而其眷懷祖國之忱，始終如一，殊堪欽佩也。遠者姑勿論，民國十六年，英人進佔江心坡，土人埋伏襲擊，死英兵官五昔一人，士兵數人，十七年九月，公推代表董卡諾張早札持木刻信物至騰衝，向騰越道尹趙鍾奇呼籲，懇請援助，向英交涉，其傾心內附，已可概見。又查高

黎貢山迄于江心坡野人山一帶土民，尤爲仇視英人，嘗云：『我們都是天朝（土人稱中
國爲天朝）百姓，這些年來，天朝不管我們，所以才讓英國人派兵來打我們，我們要和英人打一仗，要是打敗了，我們只好投降英國』，如泣如訴，溢于言表！又云：『我們只有日出這方的人，可以管理，今日入那方的人，來管理我們，是絕對不久長的。』如怨如慕，情見乎詞，語云：『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邊人內向之誠，不以流離顛沛而或渝，精誠所注，金石爲開，我若仍以秦越視之，不亟亟于邊界勘劃，使向化邊

民，得安居處，其負邊民至誠也小，其自壞西南長城，則所關者大矣。幸願國人，注意及之！

六、南段勘界交涉應有之認識及應取途徑

依據前述交涉資料，吾人欲從事於南段界務研究，首應探究中緬界約之根據，次應玩索五色線圖中各線所劃之部位，再次應認清歷來爭執之焦點，並明瞭未定界地段之位置，沿革，政治，經濟概況，與夫人民之傾向。倘于此而無深切認識，貿然從事，猶治絲而棼之也。茲分述應有之認識如次：

一、關於條約

按此段未定界，依據約載經緯度分，應在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

分至十七度三十分，及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至二十三度四十一分之間。而歷年爭持不下之焦點，厥爲孔明山公明山之錯誤，約載：『公明山在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二度三十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至三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至十七度』。實則孔明山距瀾滄縣城僅六十華里，在北緯二十二度三十七分至三十四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九分至三十七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三分至四十一分，較約文所載，偏東九分，偏南二十三分。參照祿國藩普思殖邊先決問題界務節『公明山在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二分，較約文所載緯綫度分，並無出入，而經線則偏西三十八分至二十八分。參照外交部說略 兩

山實際部位，均與條約經緯度分，小有出入，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一。

約文明載：『猛角猛董歸中國』。公明山上思茅地方，係猛角土司歷代徵糧應役之所，斷無越公明山而東指孔明山之理。此吾人亟應認者二。

約載：『土人所熟識之界線』。及：『如查得無論何處，有未甚妥協者，應行更正』。又薛使簽字界圖註云：『此圖界線，……祇可作爲將近妥協之綫，因各地坐落之處，尙未詳細查清。』云云，英圖稱公明山爲來母山，指孔明山爲公明山，其用心不爲不巧，但約文既載有土人所熟識之界線，不啻授勸界權

于土人，我不能任其指鹿爲馬也。且公明山之位置，雖與約載經緯度分，少有出入，乃約文所謂未甚妥協，應行更正，及圖註所謂將近妥協之線也。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三。

二、關於五色線圖

按此段五色線圖之擬劃，僅足供吾人今後交涉之參考，非若條約之有拘束力也。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一。

各線所劃部位，某線外我有某某地方，某線外我有某某領土，前經分別列舉，逐項說明，今後如何勘劃疆界，如何不失領土主權，如何保持礦山寶藏，如何扼守國防要隘，展玩當日勘而未定之五色線圖，不無足資借鏡之處。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二。

三、關於爭點及地方實況

按此段爭執焦點，英人堅持五色線圖之紅綫定界，我堅持依黃綫定界，其唯一對象爲班洪礦區，前經述明，毋俟詞費，專就地方實況調查所得而言，該爭執之礦區附近，不獨與我有自漢迄今數千年之歷史可攷，而班洪銀廠，爲雲南石屏縣人吳尙賢所創，亦事實俱在。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一。

該地行政系統，向未脫離我方維繫，最近班洪事件發生，班人飛報瀾滄縣長乞援，並與英探礦隊抵抗，人心內向，屬我統治，而一切政教風俗，咸與我有密切關係，民國二十二年，雲南富滇新銀行派員前往班洪接洽採礦，曾與班洪王胡玉山，簽訂

草約，事實尤極顯著。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二。

黃綫以內之公明山，與紹興紹巴大蠻海上下困馬山通岩成諸野卡，深入滇邊，民智雖強半尙未開化，往昔有列爲甌脫之擬議，然邊陲重鎮，不患駕馭難周，患在藩籬盡撤，我絕不可以放棄也。此吾人亟應認清者三。

勘界交涉應有之認識，既如右述，則交涉應取之途徑，即可於上述諸端求之。彼以依照黃綫定界，爲否認舊圖舊約殊非易事者，殆猶認識未清，而未得界務交涉應取之正當途徑也。

七、北段勘界交涉應有之認識及應取途徑

依據前述交涉資料，吾人欲從事於北段界務研究，亦應探究中

緬條約之根據，認清爭執之焦點，與夫參酌該未定界地段之位置，沿革、政治，經濟概況，人民之傾向，並審核五色線圖之錯誤，庶可獲得今後交涉之正當途徑。茲分別撮述如次：

(一) 關於條約

按此段未定界，除約文載明：『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
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線。』
外，別無準據，有緯線而無經線，英可東侵，我亦可以西進。
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一。

此外有書面根據者，爲歷年中英使臣之照會，及互相交付之界
線節略，其間我方之節略，照會，雖不少誤指地區，貽人口實

之處，然界務交涉，應以條約爲標準，照會而未同意者，自不發生拘束力。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二。

薛使簽字界圖，有分水嶺字樣，然分水嶺自分水嶺，與此段界線無關，約未載明以分水嶺爲界，我自不受其拘束。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三。

(二) 關於五色線圖

按此段舊擬之五色線圖，或爲英人私定界，或爲我不明歷史與地官員妄擬之界，五色線之藍線以西，尙有我里麻長官司地，即今之江心坡野人山各地，今後自應根本推翻。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一。

五色線外，舊有我與緬甸分界之線，及乾隆三十四年割猛拱、猛養等地賜緬之界線。考之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之雲南地圖，至爲明晰。已定界者無論矣，此段未定界，自應依據中緬舊界，或乾隆三十四年以後之中緬界線，於五色線外，另行劃定。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二。

(三) 關於爭點及地方實況

按此段爭執焦點，英人堅持高黎貢山分水嶺爲界，其對象在攔奪要隘，爲進窺川康滇黔根據，俾與法在華之勢力均衡。已如前述，吾人苟欲鞏固西南，非以清乾隆時中緬舊界爲界不可。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一。

片馬爲我保山縣屬登埂土司轄地，野人山江心坡爲我里麻長官司地，自漢迄今，從未叛我，其人民風俗習慣姓氏政治經濟諸端，均與滇邊相似，民國十六年英佔江心坡，土人公推董張二代表赴我騰越求援，民心內向，及行政系統之屬我，均爲不可磨滅之事實。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二。

或謂片馬英已設縣，拖角（即他）英已設廳，坎底英已設治，實際上高黎貢山以西，早非我有，僅憑空言交涉，還我河山，終非易事，然武力佔領，爲事實問題，此段領土之屬我，既有歷史種族民情爲根據，且不受中緬界約之拘束，公理終當戰勝強權。此吾人所應認識者三。

勘界交涉應有之認識，既如右述，則今後應取之正當途徑，卽在其中，彼仍堅守五色線圖之藍線爲交涉張本者，非篤論也。

八、未定界與國防經濟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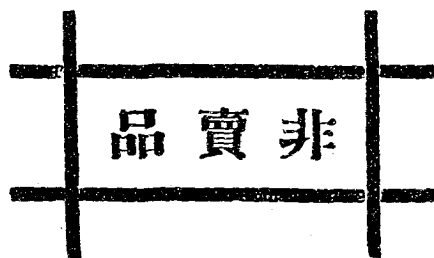
綜合南北兩段未定界之交涉經過以觀，已往之失敗，基于英人野心侵略者半，基于界務交涉人員，未盡調查之能事，而瀕預應付者半，事實昭在，無可諱言。然覆車不遠，來軫方遄，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南段未定界之班洪鑛區，與國家經濟，關係密切，寸土等於寸金，交涉應舒鉄腕。北段未定界片馬之形勢險峻，江心坡野人山之居高陵下，恩梅開江之扼長江咽喉，與川康滇黔諸省，成輔車唇齒之關係，牽一髮而全身動，讓一着而滿盤輸，爲無形之西南

長城，勘定尤宜審慎。幸我全國父老，舉西南問題，與東北，西北問題，相提並論，西南之幸，亦中國邊防之幸也。

九、結論

時下論文，照例以緒言起，以結論終，作者未能免俗，聊復效顰，亦于斯篇殿以結論。惟事之終結者，始有結論之可言，中緬界務，久懸未定，前途交涉之結果如何？未便逆料，則斯篇之結論，無從論結，所望邦人父老，羣策羣力，共挽西南之危局，外交當局，據理力爭，完成勘界之使命，優良結果，指顧可期，結論資料，自易搜集，而圓滿之結論，亦必能實見，謹濡墨執筆以待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于南京



印承所刷印店書提拔京南

井 袁 道 路 雀 朱 : 址 地

號 九 七 六 二 二 : 話 電

71.6
404041

(2)

廿六年一月廿五日
雲南苗縣長訓練所
贈送

404041

(2)

李培天

第

冊